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安徽建筑大学教务处

校教函〔2025〕1号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(教育部第41号令)安徽建筑大学实施办法》(校字〔2017〕86号)、《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校字〔2024〕46号)文件精神，学校将于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组织开展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。现就我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范围

转专业范围为一、二年级在校本科学生。一年级学生可申请在全校范围内转专业，二年级学生可申请在所在学院内转专业。

二、转专业细则

各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见附件1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学院公布考核安排。2025年1月16日前，各学院根据文件要求，填写转入专业计划人数和考核安排表(见附件2)，在本学院网站公布，并报送纸质及电子版至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 学生填报志愿。2月22日-26日期间，符合转专业范围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表(见附件3)。因专业特长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具体按照校字〔2024〕46号有关规定执行。所有申请转专业学生填报1个专业志愿。

(三) 转出学院审查。2月27日-28日，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校字〔2024〕46号文件精神，审查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，并报送教务处(附件4纸质版及电子版)。

（四）教务处审核。3月1日-2日，教务处审核并汇总学生专业意向，分发至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（附件5电子版）。

（五）转入学院考核。3月6日前，转入学院根据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和考核安排，组织考核，形成拟转入学生名单并由学院公示考核成绩。名单于3月7日前报教务处审核（附件6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

（六）转专业试读。教务处审核拟转入学生名单并公示。3月13日前，学生到拟转入学院报到，按拟转入专业培养要求试读2周。

试读期内，学生本人和家长（或监护人）签字确认转入新专业学习。未按规定办理转入确认手续或试读期间主动放弃转入资格的学生，应在原专业完成学业，缺额计划不再组织转入。

（七）调整专业。试读结束后，拟转入学生名单报学校批准，正式公布并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依据校字〔2024〕46号文件精神和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，规范工作程序，严格按照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精心组织实施。

2.学生转专业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开展。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紫云路校区徽风楼1714室，0551-63828089，张老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: [各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汇总.docx](#)

2: [转入专业计划人数和考核安排表.xlsx](#)

3: [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.doc](#)

4: [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（转出学院）.xlsx](#)

5: [学生专业意向汇总表.xlsx](#)

6: [拟转入学生名单（转入学院）.xlsx](#)

7: 《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.pdf

教务处（招生办、创新创业学院）